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盛汇峰智能 1 号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股东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盛汇峰智能 1 号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中合盛”）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861,9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4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中合盛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中合盛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中合盛持有公司 22,861,981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8.44%。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中合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中合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合盛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